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华润凤凰
CR Phoenix

China Resources Phoenix Healthca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 (1)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辭任；
(2) 委任執行董事；
及
(3) 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授權代表以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17年10月12日起：

- (1) 賀旋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2) 梁洪澤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3) 吳珀濤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授權代表；
(4) 徐澤昌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5) 李峙樂先生已辭任首席財務官；
(6) 韓躍偉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委員兼授權代表；
(7) 任遠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8) 付燕珺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9) 成立兵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變更，自2017年10月12日起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辭任

賀旋先生因其他業務事務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梁洪澤先生因其他業務事務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吳珀濤先生因將擔任華潤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已辭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授權代表。

徐澤昌先生因其他業務事務已辭任執行董事，但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總經理及醫療總監。

李峙樂先生因其他業務事務已辭任首席財務官。

賀旋先生、梁洪澤先生、吳珀濤先生、徐澤昌先生及李峙樂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各自辭任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賀旋先生、梁洪澤先生、吳珀濤先生、徐澤昌先生及李峙樂先生於任內對本集團所作的寶貴努力及貢獻深表謝意。

委任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韓躍偉先生

韓躍偉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委員兼授權代表。

韓躍偉先生，49歲，加入本集團前，自2010年10月起任職於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華潤置地」）（股份代號：1109），期間彼擔任瀋陽大區副總經理、深圳大區副總經理、工程總監及副總裁。加入華潤置地前，韓先生曾於2002年4月至2010年10月擔任深圳市建築工務署副處長及處長。韓先生分別於1993年7月及1991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建築經濟與管理碩士學位及清華大學建築管理學士學位。

韓躍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7年10月12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董事會已議決韓躍偉先生將有權獲取的薪酬方案包括固定稅後基本薪金每年人民幣1,680,000元，及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視乎董事會訂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供職時間、職責、聘用條件以及本公司及個別董事的表現而定）。韓躍偉先生的酬金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當前市況以及彼對本集團承擔的職務及職責後作出的推薦意見釐定。韓躍偉先生不可就有關彼應收的董事酬金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韓躍偉先生將出任執行董事一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於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韓躍偉先生於本公司15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2%）。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韓躍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韓躍偉先生(i)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韓躍偉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任遠女士

任遠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任遠女士，44歲，於2002年6月至2006年6月擔任華潤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自2004年2月至2010年2月，任女士擔任無錫華潤安盛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加入本集團前，任女士自2010年2月起擔任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信息管理部諮詢總監及副總監。任女士於2007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任女士分別於1998年12月及1999年9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資格。

任遠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7年10月12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董事會已議決任遠女士將有權獲取的薪酬方案包括固定稅後基本薪金每年人民幣1,268,676元，及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視乎董事會訂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供職時間、職責、聘用條件以及本公司及個別董事的表現而定）。任遠女士的酬金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當前市況以及彼對本集團承擔的職務及職責後作出的推薦意見釐定。任遠女士不可就有關彼應收的董事酬金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任遠女士將出任執行董事一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於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任遠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任遠女士(i)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任遠女士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付燕珺女士

付燕珺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付燕珺女士，37歲，於2014年12月加入本集團，自2016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此外，付女士過往曾擔任本公司戰略投資部董事總經理、北京萬榮億康醫藥有限公司及北京鳳凰佳益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總經理（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青年工作委員會常務會長及會長。自2017年5月起，付女士獲委任為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的監事。於2002年9月至2012年10月及2012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付女士亦曾分別任職於安永華明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付女士分別於2002年7月及2008年5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付燕珺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7年10月12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董事會已議決付燕珺女士將有權獲取的薪酬方案包括固定稅後基本薪金每年人民幣1,032,000元，及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視乎董事會訂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供職時間、職責、聘用條件以及本公司及個別董事的表現而定）。付燕珺女士的酬金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當前市況以及彼對本集團承擔的職務及職責後作出的推薦意見釐定。付燕珺女士不可就有關彼應收的董事酬金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付燕珺女士將出任執行董事一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於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付燕珺女士於本公司合共295,2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3%），其中包括：(1)彼所持有的95,218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7%）；及(2)彼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7月7日採納並於2015年5月25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所獲授200,000股尚未歸屬的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6%）。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付燕珺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付燕珺女士(i)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付燕珺女士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成立兵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成立兵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謹此對成立兵先生、韓躍偉先生、任遠女士及付燕珺女士接受新任命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王印

香港，2017年10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印先生及王彥先生；執行董事成立兵先生、韓躍偉先生、任遠女士及付燕珺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國光先生、程紅女士、孫建華先生及李家聰先生。